

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調整預告

本部依「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規定，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（以下稱資料中心）對外服務業務，近期分別於 106、108 年各調降收費標準 2 成（即 64 折）。近 2 年因資料中心服務量能大幅成長、展延案件增加，運算資料量益加龐雜，硬體、加密技術及資安等級均需升級。

為反映人力及硬體成本，經「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管理審議會」開會，決定微升現行收費標準 12.5%，增加特殊案件攜入資料加密費及展延案件資料保存費兩項規費，並添 1 年內結案者降價措施，收費標準規劃調整如下：

一、臨場使用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資料處理費：每一欄位由現行 160 元調升為 180 元，申請之資料檔數量達 12 個（含 12 個）以上，每一欄位調升為 200 元；抽樣檔及主題資料庫每一年度亦由 160 元調升為 180 元。
- (二) 設備使用費：每 4 小時（半天）由 600 元調升為 700 元；若申請案於 1 年內結案，每 4 小時（半天）調降為 500 元。
- (三) 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考量人力、設備調配，由以每小時計費改為以每 4 小時（半天）計費。
- (四) 攜入資料加密費：依特殊案件攜入資料總量，以十億位元組 Giga Byte（1GB）為計量單位，依據級距核計費用，資料量不足 1GB 者收費 5,000 元，1GB 至不足 10GB 者收費 10,000 元，10GB 至不足 100GB 者收費 20,000 元，100GB 至不足 500GB 者收費 30,000 元，500GB 以上者收費 50,000 元。

(五) 資料保存費：申請案如於使用資料期限後須展延使用期限暨保留研究分析檔案，申請者得於資料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資料保存費以兆位元組 Tera Byte (1TB) 為計量單位，依據級距核計費用，每半年資料量不足 1TB 者收費 5,000 元，1TB 至不足 2TB 者收費 10,000 元，2TB 至不足 5TB 者收費 20,000 元，5TB 以上者收費 30,000 元。

二、非臨場使用收費標準：各級距費率調高 5 成，非臨場使用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 (Mega Byte，以下簡稱 MB) 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 100MB 者收費新臺幣 1,500 元，100MB 至不足 500MB 者收費新臺幣 3,000 元，500M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 4,500 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，且資料量核計依每年每檔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

三、本調整計畫尚處於預告期間，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 (109) 年 7 月 25 日前聯絡本部統計處林先生 (02-8590-6847；stzylin@mohw.gov.tw) 或徐先生 (02-8590-6790；stjeff@mohw.gov.tw)。